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13屆第14次 選訓委員(視訊)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06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3點00分

貳、主持人：周召集人桂名

參、長官致詞：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出席人員：婁委員自德、秦委員玉芳、張委員瀚文、鄭委員紹宏、
陳委員維新、高委員銘鍵、宋委員玉麒

陸、請假人員：張委員榮三

柒、列席人員：周秘書長雅婷、蔡委員明志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紀錄：游仟瑜

**案由一：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，
提請審核。**

說明：

1.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(附件一)。
2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／代表隊對打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。
2.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照案通過。

劉總教練祖蔭：最初有提報最大量的名單，現在提報確定選手名單內，若再訓練中選手發生任何意外而無法參賽，是否從最初的最大量報名名單中選擇替代選手出場？

訓輔委員蔡明志教授：在最終確定的決選名單中，若在此期間選手受傷或出現其他問題需要進行替換，應會有一個緩衝期。

劉總教練祖蔭：15日需提報最後選手確定名單，若從今天開始到出國比賽前，如果有選手有任何不能出賽的原因，是不是可以做替換？

訓輔委員蔡明志教授：如果發生這種情況，需要做專案處理。

周召集人桂名：請總教練給予關懷、關注及關心選手的狀況，以確保他們能達到最佳狀態並參與比賽。

案由二：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暨2023年亞洲少年、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，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遴選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暨2023年亞洲少年、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選拔已於112年6月9-11日假臺南市新營體育館選

拔完畢。

2. 亞洲少年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二)，遴選 4 位代表隊教練。
3. 世界少年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三)，遴選 4 位代表隊教練。
4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補充說明(建議)

陳委員維新：這場賽事是否需要是 A 級教練的要求嗎？

訓練組：有向體育署詢問國家代表隊教練級數資格，體育署回覆需要是 A 級。

秦委員玉芳：在相同牌數的情況下，是否考慮入選遴選教練的成績背景做評比？

周召集人桂名：秦委員的建議是將教練的成績背景資料列為考慮因素，例如教練在全中運中的表現或曾帶領選手入選過國家代表隊等。

高委員銘鍵、鄭委員紹宏、婁委員自德：支持秦委員的建議。

訓練組：遴選教練的名單中出現未填寫教練的情況，是因為秩序冊上各單位未提報隊職員的名單。

秦委員玉芳：依業辦單位所敘，未填寫教練名單是否就已放棄遴選資格。

高委員銘鍵：報名部分沒有填上教練，可能或許是系統上的認知有誤。

婁委員自德：亞少及世少屬於年輕選手，目前的教練都是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教練。對於成人的國家代表隊，要求 A 級教練是合理的，因為他們需要更高水平的專業指導。然而，對於年齡較小的國中或國小選手，是否需要 A 級教練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和評估。

訓練組：近日，有教練詢問 B 級是否有資格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這個問題有與體育署承辦人員進行了電話詢問。根據體育署的回覆，目前的規定是國家代表隊的教練必須是 A 級資格。

秦委員玉芳：我了解訓練組的說明，回覆的人員可能是針對成人組的國家代表隊提出要求。根據初步的法規了解，除了 A 級教練外，B 級教練也可以擔任國家代表隊的職位，前提是通過選訓會議全數通過並核報給體育署，通常他們也會同意 B 級教練的參與。此外，其他協會在基層分齡賽的情況下，也會派遣 B 級教練參與磨練。

鄭委員紹宏：17 年和 19 年有年輕教練帶領亞青和亞少代表隊，他們是沿用 B 級教練的資格。現在體育署的規定主要針對成人組的國家代表隊，對於年輕教練的情況，如果他們沒有機會出國觀摩和磨練，會對銜接造成不利的影響。

周召集人桂名：我稍微做了一些功課，與訓練組說明。根據全國法規會的資料，第五條本辦法所訂教練，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、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用專案特殊狀況報請，B 級教練是可以允許擔任國家隊代表隊的教練。此外，剛才的委員們也表示，在亞少和世少方面，可以支持這樣的做法，只要在行政上進行溝通並依法辦理，應該不會有問題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，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，亞洲少年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共計四名：朱建安教練(A)、簡億鑫教練(A)、蕭景琪教練(A)、陳郁瑄教練(A)。
2. 照案通過，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，世界少年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共計四名：楊建治教練(A)、陳捷教練(A)、陳露菁教練(A)、黃婷玉教練(B)

案由三：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暨 2023 年亞洲少年、亞洲青少年品勢跆拳道錦標賽，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遴選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 明：

1.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暨 2023 年亞洲少年、亞洲青少年品勢跆拳道錦標賽選拔已於 112 年 6 月 7-9 日假臺南市新營體育館選拔完畢。
2. 亞洲少年品勢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四)，遴選 3 位代表隊教練。
3. 亞洲青少年品勢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五)，遴選 3 位代表隊教練。
4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補充說明(建議)：

訓練組：少年組(公認品勢加自由品勢)遴選 3 位國家代表隊教練，同樣青少年組(公認品勢加自由品勢)遴選 3 位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鄭委員紹宏：針對(公認品勢加自由品勢)的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，依照各隊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的原則，選出 1 位自由品勢教練、1 位公認品勢教練，最後遴選 1 位能夠協助公認品勢或自由品勢的教練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，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，亞洲少年品勢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共計三名：李昆懿教練(A)、羅志峰教練(A)、林立凱教練(B)
2. 照案通過，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，亞洲青少年品勢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共計三名：張瀚文教練(A)、陳楷教練(A)、張修銘教練(B)

案由四：2023 年第 2 屆東亞青年運動會，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遴選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 明：

1. 2023 年第 2 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假臺南市新營體育館選拔完畢。
2. 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(如附件六)，遴選 4 位代表隊培訓教練(其中 3 位為出國代表隊教練)。
3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補充說明(建議)：

陳委員維新：東亞青年運動會是潛力培訓計畫的一部分。根據教練遴選辦法，教練的遴選人數會依入選培訓選手轄屬單位人數排序來確定。以這次東亞青年運動會，由於第三位教練以後的都各獲得1面金牌，無法再進行評比，因此是否可以考慮亞青選拔的前兩名和東亞青選拔的第一名(入選潛力培訓隊)。根據前述兩個比賽的入選選手人數，目前大里高中在亞青選拔中獲得1金2銀，義峰高中在亞青選拔中獲得1金1銀，兩所學校在東亞青選拔中都各獲得1面金牌。根據八月份的培訓名單，大里高中有4位選手入選，義峰高中有3位選手入選。

決 議：

1. 照案通過，經與會全體委員決議，東亞青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共計三名(第(4)位教練為培訓教練非出國代表隊教練)：(1)翁小珮教練(B)、(2)陳維新教練(A)、(3)張文儀教練(A)，(4)無(經調查無任何教練願意出任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世界少年及亞洲少年當選證書暫緩發放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委員維新)

說 明：

1. 賽事選拔已結束，以身高作為參賽量級區分之依據。當選者暫未收到當選證書，因為距離出國比賽還有兩個月的時間，身高可能會有變化。所以在出國報名前一周，將進行身高確認，確認無誤後才會發放當選證書。
2. 許多教練反映，因為身高是無法控制的因素，可能會導致某些當選者由於身高超過而無法取得當選證書，進而影響他們爭取全中運外卡資格的機會。

補充說明(建議)：

周召集人桂名：個人觀點是，當選證書並不一定是最終參賽的證明。當選證書僅代表在這次比賽中根據現行規定而獲得。然而，最終是否能夠參加國際比賽，需符合身高的規定，否則無法出國參賽。如果違反身高規定，則應該由第二名備取國手替補，最後會獲得參賽證明。

決 議：將這樣的建議提供給競賽組，讓他們了解並處理相關事宜。

壹拾、 散會：17:15 分

視訊會議截圖

